

江苏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6年苏州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及专项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2026YHGCJL标段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588）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理 机 构：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12 月 24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6 年苏州高速公司日常养护及专项工程监理项目

### 2026YHGCJL 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苏州高速公司日常养护及专项工程监理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受招标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现对 2026 年苏州高速公司日常养护及专项工程监理项目 2026YHGCJL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概况

为继续做好公司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进行管理，使工程养护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现决定开展 2026 年苏州高速公司日常养护及专项工程监理项目。

##### （2）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即 2026YHGCJL 标段，主要包含保洁、绿化，路面小修、桥梁涵洞通道的维修和预防性养护，交安设施、基建设施、声屏障、路灯抢修和维修更换等，以及涉及结构物、构筑物等专业性强的养护维修项目的日常养护及专项工程的监理工作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施工（或养护）监理项目（以《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

(3)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满足 ab 要求:

a、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已注册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一项高速公路施工（或养护）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

b、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4) 履约信誉同时满足 abc 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监理类单位）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

联 系 人：李冰

联系电话：0512-67600770-342153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联 系 人：李正帅、何萍

电 话：0512-65107413

E-mail： jtzx\_dl@126.com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 话：0512-68125717

##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2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

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10时30分。**

投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7楼702开标室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 9. 特别提醒：

9.1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2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9.4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9.5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

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12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联系人: 李冰 电话: 0512-67600770-3421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 电话: 0512-65107413 联系人: 李正帅、何萍 E-mail: JTZX_DL@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的高速公路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p>(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p>(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 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p> <p>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收到澄清(即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收到修改(即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零伍拾贰元整（¥1448052）。</u> <u>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以下因素:</p> <p>(1) 在合同执行期间, 发包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它任何生活、办公设施、及交通、通讯工具等。</p> <p>(2) 本项目各类依法收取规费、税金均由监理人承担, 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p> <p>(3) 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 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p> <p>(4)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 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委托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 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 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参加工伤保险, 此项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列。</p> <p>(6) 现场监理人需在高速现场附近设置固定办公场所, 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中,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7) 投标人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人, 应充分考虑到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p> <p>(8) 监理组履约考核费以 12 万元指定价的形式在清单中计列, 该部分费用用于业主对监理人履约考核之用, 考核办法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 委托人每季度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 监理人的履约考核评价为“中”或“差”等级时, 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季度考核费。</p> <p>(9) 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通过业主所管辖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由投标人自行缴纳,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该费用不单独计列, 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按服务招标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相应票据给</p>

		<p>中标人。招标代理费采用累进制费率的形式，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累进计算。</p>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 <tr> <td>50 以下</td><td>1 万元</td></tr> <tr> <td>50-400</td><td>1. 50%</td></tr> </table> <p>例如：某监理工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math>(200-50) \text{ 万元} \times 1.5\% = 2.25 \text{ 万元}</math>      合计收费 = (1+2.25) = 3.25(万元)</p>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50 以下	1 万元	50-400	1. 50%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50 以下	1 万元							
50-400	1. 50%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 万元/标段（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监理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p class="list-item-l1">1、单次投标保证金；</p> <p class="list-item-l1">2、年度投标保证金；</p> <p class="list-item-l1">3、保函（保险）等。</p> <p>注：(1) 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p>						

		<p>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5 467 1457 878"> <thead> <tr> <th>账户名称</th><th>银行账号</th><th>开户银行名称</th><th>联行号</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36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05090365</td><td>保证金</td></tr>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00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td>302305035386</td><td>保证金</td></tr> </tbody> </table> <p>(2) 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如果按本章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保证金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汇投标保证金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位以下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p>															

		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投标人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投标报表》表 1~表 7、表 12~表 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上述所有表格都必须认真填写，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系统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7、表 12~表 14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5）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p>

		<p>中反映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次拟投总监理工程师，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总监理工程师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一般人员（副总监理工程师）”，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总监理工程师的此业绩。</p> <p>(6) “表 5 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7)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p>(8) 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注：①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p>②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③《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p> <p>其他要求：中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无需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如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根据苏交规[2024]6号文，对信用等级为监理类AA级的从业单位，给予履约保证金优惠20%，即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对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从业单位，给予履约保证金优惠50%，即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298号 电 话：0512—68125717

		<p>邮 编: 215000</p> <p>监察监督: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电话: 0512-67600770-342247 地 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		<p>10.1 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 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p> <p>10.2 在工程实施期间, 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p> <p>10.3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 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 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 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 则否决其投标。</p> <p>10.4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 监理单位应监督本项目施工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p>10.5 <u>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u>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 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 技术建议书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 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 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u></p>

“投标人须知”正文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处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处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11 分包

###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12. 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 12. 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1. 12.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 12. 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 12. 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1. 12.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核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元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

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

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元宝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订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

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

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

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缓冲。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

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

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7.4 定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7.7.2

### 7.8 签订合同

#### 7.8.1

#### 7.8.2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

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监理类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2款中补充如下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主观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各评分因素【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建议、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主要人员、业绩、履约信誉】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个或7个以上的，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或评满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作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4、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建议书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1. 评 审 与 响 应 性	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且前后互相对应统一。
2. 评 审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审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1)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2) 技术建议书编制满足须知前附表10.5的暗标要求	(12) 技术建议书编制满足须知前附表10.5的暗标要求。
2 资 格 评 审 2	(1) 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2) 业绩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施工(或养护)监理项目(以《表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 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
	(3)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满足ab要求	(3)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满足ab要求: a、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已注册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担任过一项高速公路施工(或养护)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 b、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4) 履约信誉同时满足abc要求	(4) 履约信誉同时满足abc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监理类单位)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其他要求	(5) 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 其三个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0.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第二信封开标后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	--

	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总得分 分汇 总方 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可以加8分。	20.00	12.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类）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类）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0.95X$ ； 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 ； 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 ；	10.00	0.00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	--	--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对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监理工作的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程序、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案、施工方法与措施等进行评审； 对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等进行评审。	1.0 5.0 0.0 0.0
2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内容，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评审。	1.0 0.0 0.0 0.0
3	对本项目的建议	从对招标项目的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0 0.0 0.0 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总监理工工程师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1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施工（或养护）工程的总监理工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15.11 0.0 0.0
2	其他主要	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等情况等进行评分。	100.000

	人员		0	
--	----	--	---	--

★★★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以下表为准，其他描述仅为系统模板！请投标人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第二信封开标后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若仍具有竞争性的，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监理类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p>
-------	-----------	---

“评标办法”正文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2.2 委托人: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2026年苏州高速公司日常养护及专项工程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的高速公路;

起迄桩号:   /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待定;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2026YHGCJL 标段;

工程概况: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监理人及委托人代表(如果有)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合同生效。

####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 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 无

### 2. 委托人义务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约定为:**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项目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本项补充:

#### 4.1.5 安全生产。

##### 4.1.5.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7)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 4.1.5.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监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监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监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4.1.5.3 监理人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4.1.6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洁合同》，格式与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无

委托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 4.4 总监理工程师

#### 4.4.1 本项补充：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

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委托人将酌情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 4.5.1 本项补充：

(1) 在签订监理合同之前，监理人将最终确定并经委托人审核认可的监理机构人员的资质证书(包括培训证)的原件统一交由委托人保管，直至监理合同对应的施工项目交工后分批退还。中途被替换人员的资质证书在接替人员到位后退还。中途接替人员的资质证书也应交委托人保管，在对应的施工项目交工验收后退还。

若部分监理人员因故确需短时间使用证书原件，应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获得委托人同意后凭借条取回证书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归还委托人保管。

(2) 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保持驻地监理人员的稳定。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特殊健康原因(须省辖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抽换监理工程师或试验检测、测量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根据人员抽换程度，发包人可以扣取违约金，直至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3)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时，即使在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增加 4.5.6 款：**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至少安排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 增加 4.5.7 款：辅助人员

辅助人员：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聘用，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

安全监理、环保监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全部工作。

### **5.3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监理人不需要建立专门的试验室，但需要配备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涂层测厚仪、超声波测厚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光纤测试仪、游标卡尺、回弹仪等）。监理人对自身没有试验检测条件的项目，可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监理人应在工程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办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总监办可设驻地监理工程师若干名，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本款约定为：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运输部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级。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5.3 款所述监理内容除非另有指示，均为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的职责范围。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按照相关规定，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时

### **6.3 完成监理**

6.3.1 本项补充：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

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退场)。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2 款执行

### 8.2 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额外奖励办法： 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单价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监理费报价不调整。

### 9.2 预付款

无。

### 9.3 中期支付

#### 9.3.2 修改为：

本工程采用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为该季度经业主审查同意的监理服务费用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遗留问题时付清余款。

## 11. 违约

11.1.1 (5) 目细化为：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

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予以处罚,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1) 人员违约的处罚

- a、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组人员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其他监理员 10000 元/人·次。
- b、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工伤、死亡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而更换的,或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不予以扣取违约金。但监理人员采取消极履行监理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
- c、有现场施工期间,必须有主要监理人员到场巡查,每名主要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发包人请假离岗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工程师 3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员 1000 元/人·天。

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员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或累计达 14 天及以上的,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 2/3 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

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发包人将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2) 设施违约的处罚

中标后需就近设置办公场所,满足招标人管理需求且便于开展监理工作,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按投标文件中财务建议书的细目单价,结合持续时间,从每期支付当中两倍扣取违约金,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 (3) 一般违约的处罚

- 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b、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发包人可扣取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 c、发现监理数据不真实,发包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1 万元的违约金。
- d、经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经质量监督部门、公司相关部门抽检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的,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2000 元;每条安全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同类问题,反复被通报的,可视严重情况加倍处罚。

e、由于工程量审核差错导致支付金额超过应付金额 10%，致使审计机关收缴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理人最高可按监理服务费的 5%向发包人赔偿。

f、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监理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监理服务费的 5%计扣监理人的违约金。

g、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发包人发现现场安全作业不规范安全监理巡查不到位，每次可扣取违约金 2000 元，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监理人最高可按监理服务费的 5%向发包人赔偿，并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4）重大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 1%~20%监理基本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e、由于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未对现场养护施工安全起到安全监理义务的，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监理人最高可按监理服务费的 5%向发包人赔偿。

（5）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发包人最高可按损失金额的 15%对监理人进行索赔。

注：监理组履约考核费以 12 万元指定价的形式在清单中计列，该部分费用用于业主对监理人履约考核之用，考核办法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委托人每季度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监理人的履约考核评价为“中”或“差”等级时，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季度考核费。上述 11.1.2（1）.a 款违约处罚不含在此费用中。

##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费用有败诉方承担。

## 13. 补充条款

### 13.1 农民工工资

(a) 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 完善基础资料; 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 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b) 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 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 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 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 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内容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 1. 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全部工作。

##### 2. 监理内容

见招标公告。

3. 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见招标图纸。

####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监理人不需要建立专门的试验室，但需要配备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涂层测厚仪、超声波测厚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光纤测试

仪、游标卡尺、回弹仪等)。监理人对自身没有试验检测条件的项目,可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总监办人员数量应不少于6人(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最低人员配置详见下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桥梁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结构工程师(兼安全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具备交通部监理协会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	3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监理人派驻本标段总监办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监理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监理期间,监理人应自备交通工具,车辆不少于1辆。

##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现行的法规、标准、规范等。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项目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对应的施工图纸。
2. 对应的施工招标文件。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4.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无)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 年龄: \_\_\_, 职称: \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

4. 质量要求: \_\_\_, 安全目标: \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13.1 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扫描件。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相关网页截图。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招标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如采用保险形式，保险单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  
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  
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 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技术建议书

一、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二、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情况等作简要介绍

五、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七、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八、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九、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2、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任何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表 15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被列入红名单的截图(若有);  
3.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在此附相关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链接。

##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 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三）、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其他材料

### 原件扫描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资格证书、注册专业证明截图等资料（若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步骤为“首页-从业人员-监理人员-搜索”；若采用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的，步骤为“首页-我要查询-注册证书查询-公路工程专业查询”）
其他人员的职称证、资格证书、注册专业证明截图等资料（若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步骤为“首页-从业人员-监理人员-搜索”；若采用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的，步骤为“首页-我要查询-注册证书查询-公路工程专业查询”）
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的缴费证明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 ）”公路监理企业名录中的单位名称、资质情况的打印件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2023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其它资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的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 按合同规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监理服务费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无

# 2026年苏州高速公司日常养护及专项工程监理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日 期： 2025年12月

# 2026年苏州高速公司日常养护及专项工程监理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2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3	监理员	12				
4	车辆（小客）	12				
5	监理组履约考核	1	4	30000	120000	按季度考核
6	合计				120000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日期: